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辰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3月20日与特辰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辅导备案对特辰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从2020年3月20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特辰科技进行精选层挂牌前辅导，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组织自学、现场督导整改等方式对特辰科技进行辅导，同时辅导人员还采取了日常交流辅导、电话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在辅导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我们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同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亦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

## 2、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1）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更情况

2010年3月20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时，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洪晓辉、缪佳易、田淼、高宇安、魏勇、贾俊峰。缪佳易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同时新增保荐代表人王磊作为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新增的辅导人员王磊基本情况如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自2010年开始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业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焦作万方再融资、三联商社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ST东热非公开发行、兰宝传感IPO、光耀能源IPO等项目。联系方式：010-58067827/18611330166。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洪晓辉、王磊、田淼、高宇安、魏勇、贾俊峰。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2）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由范兴成、高佳鹏变更为：余洁、詹锐。

参与本次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特辰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特辰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1	沈海晏	董事长	与公司董事李娅丽为夫妻关系

2	张维贵	董事、总经理	无
3	钟建都	董事、总工程师	无
4	郝允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沈海晏姐夫
5	张喜平	董事、副总经理	无
6	李娅丽	董事	与公司董事长沈海晏为夫妻关系
7	梁澜	董事	无
8	喻迺秋	独立董事	无
9	肖峰	独立董事	无
10	李颖怡	独立董事	无
11	王海波	监事会主席	无
12	朱庚华	职工代表监事	无
13	李姗	监事	无
14	刘静	副总经理	无
15	陈诚	董事会秘书	无
16	刘炼钢	财务总监	无

本次辅导期间，特辰科技独立董事刘燕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6月9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在本辅导期间与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进行了多次的现场沟通访谈，深入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等事项；

（2）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 持续关注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的业绩的影响；

(4) 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一次集中授课，分别就公开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及财务规范、信息披露三个专题进行学习和培训，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自身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

(5)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推荐和股票公开发行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内容与目录指引（征求意见稿）》，收集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逐步完善业务工作底稿。

## 2、辅导方式

### (1) 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辅导小组对特辰科技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继续核查。

### (2) 中介机构协调会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了特辰科技规范性与财务性等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及时整改。

### (3) 组织学习

组织自学、集体讨论、现场以及电话答疑、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

### (五)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特辰科技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全力支持配合，虚心接受辅导机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进行学习与讨论；同时，应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相关义务。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特辰科技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

特辰科技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特辰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特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特辰科技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特辰科技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精选层相关规则尚不熟悉，辅导小组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重点讲授精选层挂牌公司董监高行为准则相关内容，避免对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人员查阅了大量的业务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帮助公司建立与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促使

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完善。辅导人员做到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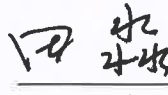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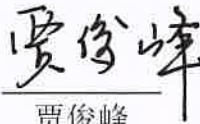
  
洪晓辉

  
王磊

  
田森

  
高宇安

  
魏勇

  
贾俊峰

